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0.1250 万股（含 550.12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00-18.18 元（含本数），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12,725.00 元（含 100,012,725.00 元）（扣减发行费用前）。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495.1125 万股，募集资金 90,000,000.00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9 年 11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 [2019] 4937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9 年 12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2021 年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4 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74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 2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000,000.00 元（不含超额配售权行使部分所募资金），截至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7,610,377.3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389,622.65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30 号）。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规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根据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连同中信建投证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管理，按照《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执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0151230000001085	1,825,073.05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2021 年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与南京银行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等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151290000001431	111,563,370.28
2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76490180808620101	100,506,191.31
3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72100122000201604	60,506,282.48
4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01001800009587	35,719,763.32
合计				308,295,607.39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1、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所募集资金用于增加“下一代大数据存储系统”、“大数据智能处理平台”两个项目投入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发行费用承销与备案费合计 350,000.00 元，两项目支出合计 37,397,480.71 元，还贷款合计 50,526,401.98 元，账户维护费及手续费合计 660.5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共计 1,825,073.05 元（含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35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89,650,000.00
减：“下一代大数据存储系统”项目相关采购货款	18,818,792.00
减：“大数据智能处理平台”项目相关采购货款	18,578,688.71
还贷款	50,526,401.98
账户维护等费用	660.52
加：利息收入	99,616.2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25,073.05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2、2021 年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74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 2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000,000.00 元（不含超额配售权行使部分所募资金），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7,610,377.3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389,622.65 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所募集资金用于“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 27,610,377.35 元，项目支出合计 12,842,532.28 元，账户维护费及手续费合计 2.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共计 308,295,607.39 元（含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8,00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27,610,377.35

二、募集资金净额	320,389,622.65
减：“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相关采购货款	10,044,834.00
减：“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采购货款	2,797,698.28
减：“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相关	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相关	0.00
减：账户维护等费用	2.50
加：利息收入	748,519.5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8,295,607.39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635,226.12 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285,849.05 元。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

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查阅了云创数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

经核查，云创数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云创数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创数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对云创数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	----------	----------	------	------------

光大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70,000,000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2月29日	保本型	3%
------	----------	------------------------	------------	-------------	-------------	-----	----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石柱、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议案内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实现收益437,500.00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创数据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云创数据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0,389,622.6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42,53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42,53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	否	131,708,522.65	10,044,834.00	10,044,834.00	7.63%	2024年8月26日	不适用	否
2、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	否	53,000,000.00	2,797,698.28	2,797,698.28	5.28%	2024年8月26日	不适用	否

理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3、营销服务 网络升级项 目	否	35,681,100.00	0.00	0.00	0.00%	2024年8月 26日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 资金项目	否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2024年8月 26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0,389,622.65	12,842,532.28	12,842,532.2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存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635,226.12 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285,849.05 元。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					

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查阅了云创数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

经核查，云创数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云创数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创数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对云创数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石柱、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议案内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实现收益437,500.00元。</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